

經濟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4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部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江召集人文若（莊副召集人銘池代理）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名冊）

伍、主持人致詞：略

紀 錄：林純存

陸、會議結論

報告案一：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114 年 1 至 6 月辦理情形（綜規司）

決 定：

- 一、有關本次可能落後指標包括「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之達成率」及「所屬事業機構女性主管占全體主管比率較前一年度提升 0.2 或 0.3 百分點」部分，請人事處督導相關機關於法人改選時推薦該領域女性人選，以期達成目標，另請台水公司了解及參考其他事業機構作法，持續改善女性主管比例，並請綜規司掌握本案進度。
- 二、另針對委員所提建議，包括補充「參與辦理高技能數位化服務業以增強女性經濟賦權」辦理成果、應注意性騷擾案件與職場霸凌處理程序、提升公務人員課程參加率及針對獲獎廠商因違反相關規定應訂有撤回獎項機制等，請相關單位補充辦理情形或納入後續執行參考。

報告案二及討論案一：

有關本部主管「113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及「115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會計處)

決 議：

一、請各單位參照委員及性平處意見修正 115 年度性別預算預期成果及性平業務類型：

- (一)經檢視部分性別預算編列係針對提供女性使用或女性參與進行估算，如台水公司員工協助方案宣導及心理諮商，以女性諮商、受訓比例進行估算；貿易署委託辦理國際市場開發計畫中推動商務人士來臺醫美健檢經費以女性買主占比進行估算等，考量性別預算非盤點單一性別之措施或服務，請各單位再全面檢視預算編列之用語及內涵。
- (二)部分編列項目未說明編列估算方式(如身心障礙與高齡者智慧照護輔具檢測驗證推動、女性創業飛雁計畫)或性平業務類型歸納應予調整，請依「性別預算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再予修正。

二、另考量各單位 115 年度性別預算提列標準不一，請各單位相互參照再行檢視編列項目，併同上開意見修正表件後送會計處彙整，並請綜規司協助檢視。

**討論案二：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5 至 118 年)(草案)」
(綜規司)**

決 議：

- 一、本次部會層級議題係參照「經濟部性別平等業務主題式任務推動成果及 114 至 115 年規劃案」，提出三面向議題共 19 項指標，均納入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

(115 至 118 年)(草案)」，請相關單位依委員及性平處意見研議修正(依附件格式修正)，並於 114 年 8 月 20 日前回復綜規司(ctlin@moea.gov.tw)：

(一) 議題 1、強化私部門建構性別友善職場環境及性別意識

1. 議題名稱：考量性別友善職場已涵蓋環境及提升性別意識，建議修正為「強化私部門建構性別友善職場」。

2. 指標部分

(1) 「本部(部內幕僚單位)之採購案於辦理評選時，將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納入評分項目之比例」：請再補充比例內涵(採購案納入 CSR 之案件數占總案件數比例)及現況參考值。

(2) 「透過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提供性別平等通識及專業知能課程」：請再思考課程規劃方向，以吸引私部門學習。

(3) 「辦理性別平等課程，應用女性特質於科技與永續，以期增進女性培力與發展」：建議「女性」特質修正為「不同性別」特質，併同檢視指標內容。

(二) 議題 2、提升女性創業環境

1. 議題說明：請評估納入採取暫行特別措施之相關說明，並參考聯合國永續會 SDGs 新修正之用語，以「增強女性權能」取代「賦予婦女權力」。

2. 指標部分

(1) 「透過女性創業飛雁計畫提供業師輔導、商機拓展、資金媒合等服務」之家數：考量與院層級指標重複，修正為透過女性加速器計畫之輔導家數。

- (2) 「鼓勵女性會員學習中小企業網路大專學校 AI 主題專區課程」：目標值由人次調整為女性運用網路大專學校之比例。
- (3) 「辦理 AI 應用培訓課程中，女性學員參與培訓人數」：考量與院層級指標重複，可參考產發署研訂保留優先名額，惟請先檢視目前課程不同性別參與情形。

(三) 議題 3、產品設計開發融入多元性別觀點

1. 請各單位針對相關用語予以修正，包括「族群」修正為「群體」，並評估「弱勢」用語是否妥適等。
2. 指標部分：「將『營造性別友善職場』指標納入精品評選準則」部分，可另於台灣精品選拔項目之設計面向，納入多元性別觀點，請配合修正具體做法及績效指標。

二、請各單位相互參酌思考，如技術司強化法人建構性別友善職場、商業署針對商業服務業之輔導等，再檢視盤點新增之作法及指標。

柒、臨時動議

案由：請經濟部針對 WTO 貿易與性別非正式工作小組（IWG）國際貿易性別平等獎及標準制定等納入研議。

提案單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決議：

- 一、針對 IWG 有關國際貿易性別平等獎，請貿易署研議評估參獎可行性。
- 二、關於 IWG 114 年 7 月 3 日會議，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UNECE）簡報「促進性別平等標準和標準制定宣言」，請性平處會後提供相關資訊，並請標準局參考運用。

捌、散會。（下午 4 時 15 分）

高委員仁川

有關部會層級議題一「本部幕僚單位採購案評選時將 CSR 指標納入評分項目」指標，各標案間差異較大，各業務單位性質雖不同，仍建議先建立示範案例供參考；指標設計上應說明選定依據，並可依產業類別及企業規模進行分類，以提升參照性。

黃委員怡翎

- 一、針對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114 年 1 至 6 月辦理情形案，「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之達成率」等相關指標應有落後情形，請補充說明；另針對「將『營造性別平等友善職場』指標納入遴選/表揚/獎勵之評選準則，或輔導計畫之審查機制項數」指標，建議應同步建立撤回機制。
- 二、針對性騷擾、職場霸凌申訴案，提醒不得因不成立即對申訴人有不利對待，除非有明確造假或偽造文書情事，否則不得懲處。
- 三、國營事業性別預算編列應關注實際內容與成效。例如員工協助方案中諮商服務，應檢視不同性別實際使用情形，以評估是否具性別意涵；性別友善措施應涵蓋所有性別，非僅針對女性方編列為性別預算，另有關推動商務人士或醫美來台相關經費，建議審慎評估與性別預算的連結及妥適性。
- 四、針對部層級議題一新增指標「本部幕僚單位採購案評選時將 CSR 指標納入評分項目」，建議提供具體參考值，作為判斷達標與否的依據，可先盤點現況資料，再據以設定合理目標值，以利各單位依循。

劉委員梅君

- 一、建議經濟部可參考外交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作法，鼓勵大學生與研究生出國門拓展視野，尤其支持女性新創者接觸國際場域，帶回經驗助益國內發展。
- 二、關於相關課程規劃優先保留做法，建議仍應考量目前課程參與性別及人數，規劃下一階段是否採取保留名額措施。
- 三、性別友善職場可從兩面向著手：一是協助員工兼顧家庭與工作，如彈性工時、遠距工作等；二是建構整體友善職場環境，建議經濟部提供明確指標，要求廠商回應執行情形。有關指標項目「本部幕僚單位採購案評選時將 CSR 指標納入評分項目」，請補充說明年度目標值內涵，並可參考瑞士做法，將保障同工同酬納入公共採購條件，未達標準者不得參與投標。

葉委員德蘭

- 一、經濟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114 年 1 至 6 月辦理情形案
 - (一) 有關「加強辦理有關職場性別申訴機制之宣導，及防治職場性騷擾、歧視、霸凌之教育訓練，以提升同仁之性別敏感度，達成職場性別平權」之策略，應留意性騷擾受害者不限於女性，男性亦可能面臨類似情境，建議避免過度聚焦於單一性別，性別政策應推動更多元實質作法。
 - (二) 針對「利用參與國際性別會議或交流活動機會，就涉及國際經貿部分，協助女性掌握國際經貿趨勢，展現經貿女力，並提升我國性別平等成果能見度」之策略，建議補充實際受益女性人數，以具體呈現女性參與國際經貿領域的推動成效。

- (三) 有關組織內女性主管比例偏低部分，考量女性擔任主管意願低與文化氛圍及職場環境不夠友善有關，應由各級機關積極鼓勵，協助女性克服升遷障礙。

二、經濟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5 至 118 年）（草案）」案

- (一) 針對部層級議題 1 標題「性別意識」一詞之使用，考量建構友善職場已涵蓋性別意識，建議再予檢視修正。
- (二) 針對「提升中小企業性別意識」之目標，建議對企業強調「性別平等有助於促進經濟發展」，並可參考國際作法，提升促使私部門主動推動性別平等之誘因。
- (三) 另「應用女性特質於科技與永續」之論述，應留意是否仍建構於陽剛特質的框架，建議文字評估修正。
- (四) 部層級議題 3 部分，標題建議釐清為「多元的性別觀點」或「多元性別觀點」，兩者語意略有不同，可依實際內容決定。
- (五) 相關名詞使用建議再酌，包括「多元族群」之定義建議進一步界定（是否包含身心障礙者），若範圍過廣，宜適當限縮；「族群」一詞建議改為「群體」較為妥適，避免族群一詞造成族裔上誤解；可將「各」改為「不同」，以免被要求逐一系列。
- (六) 另考量性別政策係依據性別統計資料所顯示的落差加以介入與回應，並非針對所有性別群體提供全面協助，係以統計數據為基礎推動具體作為。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李科員昱翰

一、報告案一：經濟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114 年 1 至 6 月辦理情形

有關部層級議題一，台水公司 114 年 6 月底止女性主管比例 26.4%，較上年度 26.8%呈現退步情況（如附件 1 第 1-21 頁）；

考量台電、中油、台糖等國營事業已達標，建議是否可做經驗分享，提供相關作法予台水參考。

二、報告案二：經濟部主管「113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

經檢視人事處「辦理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附件 2 第 2-1 頁)，參訓率為 95.45%，已達年度預期成果，爰年度執行成果第 2 點應改填報為「是」，惟性別預算執行率較低為 54%，建議未來編列相關性別預算時，併考量線上與實體開課規劃，經檢視經濟部 115 年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附件 4)，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經費已調降，建議未來年度預期成果設定之參訓率可涵蓋實體課程及數位課程，預算則以實體課程加以估算經費。

三、討論案一：經濟部主管「115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 (一) 產業技術司計畫項目「1.工研院創新前瞻技術研究計畫」、「2.全齡健康之創新治療產品開發驗證計畫」(如附件 4 第 4-2 頁): 有關性別平等年度預期成果欄位，請依據「性別預算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八(三)2「填寫方案或計畫內具有促進性別平等目的或效果之工作項目」。另前揭全齡健康計畫可增加勾選 2-5 促進健康及照顧工作之性別平等。
- (二) 標準檢驗局計畫項目「3.身心障礙與高齡者智慧照護輔具檢測驗證推動」(附件 4 第 4-5 頁): 目前性別平等年度預期成果欄位未敘明性別預算之估算方式，請依據「性別預算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七(三)、(四)性別平等有何促進目的或促進效果，以及性別預算估列方式。
- (三) 智慧財產局計畫項目「1.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如附件 4 第 4-7 頁): 鼓勵女性發明人參加發明競賽，建議增加勾選 2-6 打造具性別觀點的環境空間及科技創新。

- (四) 商業發展署計畫項目「1.商業服務業深根市場創價成長計畫」
(如附件 4 第 4-9 頁):辦理連鎖國際拓展課程女性培力，建議增加勾選 2-2 提升女性經濟力。
- (五) 中油公司計畫項目「5.新增安全照明燈、安全警鈴、監視器」
(附件 5 第 5-6 頁):持續改善生產現場「兩性」生活設施不平衡現象，「兩性」用詞建議更新為「性別」。
- (六) 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計畫項目「9.依據『經濟部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性別意識培力」(附件 5 第 5-18 頁);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1.辦理性別平等法令宣導講師鐘點費及宣導品」(附件 5 第 5-19 頁)、「2.服務中心大樓改善(廁所、無障礙設施)」、「3.公共空間及設施之改善(人行道)」(附件 5 第 5-20 頁)、「4.維護人身安全，加強監視系統或保全」;中小企業發展基金「1.女性創業飛雁計畫」(附件 5 第 5-35 頁)等。前揭計畫或業務項目名稱之性別平等年度預期成果欄位，建議依據「性別預算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第八(三)2 點，填列性別預算數計算方式，例如推估標準、方式，以釐清業務項目與性別相關之經費數額。

四、討論案二：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5 至 118 年)(草案)」 (附件 6)

- (一) 部會層級議題共通性意見：所訂年度目標值應具挑戰性及成長性，或辦理前後成效比較，而非僅是固定每年辦理相同的場次及人次。
- (二) 部會層級議題 2 提升女性創業環境：WTO 貿易與性別非正式工作小組(IWG)鼓勵會員踴躍提報國際貿易性別平等獎，獲

獎機關可於相關會議中簡報，有助提升國家能見度，建議經濟部評估申請可行性，該獎項摘要如下：

1. 申請資格為 WTO 會員或以觀察員參與的政府，可由部會（貿易或其他部門）、國家或區域政府機關、機構或組織（包含海關、統計局），（聯合）提出申請。
2. 申請內容：說明透過貿易提供女性經濟賦權有何重大成就及該政策如何制定及施行，如政策、計畫或專案的關鍵效益、克服了哪些挑戰、執行過程及成果，以及對女性的主要效益為何。
3. 獎項類組分為女性企業家（包含女性農民）、永續發展與性別、貿易服務、性別觀點之青年賦權等 4 個類組，政府限申請一次及一個類組。

(三) 部會層級議題 3 產品設計開發融入多元性別觀點：WTO 貿易與性別非正式工作小組（IWG）本（114）年 7 月 3 日會議，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UNECE）簡報促進性別平等標準和標準制定宣言」，建議經濟部可參考運用，摘要如下：該宣言已有 86 個國家簽署，目標是在標準制定中改善性別平衡，確保標準內容和影響力在實施過程中能促進性別平等。